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

关切到旱灾继续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各报告，<sup>41</sup>

铭记着有关各国仍在进行关于建立大会第35/90号决议所建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协商，

1. 重申关于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的大会第36/221号决议；

2. 赞同赴埃塞俄比亚的多机构考察团所提出的建议；<sup>42</sup>

3.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仍在进行协商以建立政府间机构，向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促请他们尽快完成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

4.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做出安排，在能够筹得经费的情况下，在署长所经管的各项方案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遭受影响的国家，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帮助这些国家进行恢复和重建的活动；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该政府间机构一旦建立之后，向秘书长提供为满足该单位业务费用所必要的资源；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没有建立政府间机构之前，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向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7.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

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建立或改进国家机构，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48.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该国领土的行为的1977年1月14日第403(1977)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6(1977)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又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移用发展项目的经费，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赞同秘书长1977年3月28日<sup>43</sup>和1977年10月26日<sup>44</sup>的说明及其1978年7月7日<sup>45</sup>和1979年8月28日<sup>46</sup>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8月16日的报告<sup>47</sup>，其附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2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考虑到由于严重旱灾及出口收益锐减，使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更加恶化这一事实，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博茨瓦

<sup>43</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sup>44</sup>《同上，197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

<sup>45</sup>A/33/166和Corr.1。

<sup>46</sup>A/34/419-S/13506。

<sup>47</sup>A/37/132-S/15311。

<sup>41</sup>A/37/122和A/37/198。

<sup>42</sup>参看A/37/198，附件。

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艰困处境，依赖国外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其主要进出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联系国内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列的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sup>47</sup>，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获得源源不绝的捐款，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备受战火蹂躏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以使博茨瓦纳能够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使它能够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因大会曾请秘书长为博茨瓦纳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而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加以审议，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博茨瓦纳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 37/149.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6/20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尽力提供援助，以促进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利比里亚代表 1982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sup>48</sup>指出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极为严重，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9</sup>，其附件内载有 1982 年 3 月间他派遣到利比里亚的机构间特派团，在同该国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后，提出的报告，

从该报告注意到利比里亚面临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sup>4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第 33 - 36 段。

<sup>49</sup>A/37/123。